

正宁县博物馆2023年 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说明

为进一步做好我单位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工作，根据《预算法》和省、市预算公开相关要求及县政府工作安排，现就我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第一部分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正宁县博物馆（文管所）为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于正宁县文化广播影视局。内设办公室、陈列室、文物保管室、安全保卫室4个股室。是服务并推进正宁县域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综合性县级博物馆。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文物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

2、负责做好博物馆免费开放、安全、陈列和接待等日常工作；

3、负责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教育、临时展览、流动展览工作；制定文物保护管理的规划以及文物征集、登记、分类、建档、管理、保管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正宁县博物馆（文管所）是隶属于正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的二级部门，为副科级事业单位。

根据正编办发（2012）99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机构1个，独立核算1个，为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 主要由一般公共预算和专户管理非税收入两部份构成。我馆坚 持以预算为中心，以节约为重点，抓好财务管理工作，在正宁 县财政局和上级有关部门领导的正确指导下，严格遵守《事业 单位会计制度》，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务工作任务。

三、人员情况

根据正机编发（2013年）42号文件精神，博物馆核定事业编制7人，现有工作人员14人，其中事业管理2人，专技2人，工勤4人，公益性岗位2人，临时工4人。机构经费由县财政全额供给。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正宁县博物馆预算176.7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

（一）基本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6.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2.70万元，同比增加18.9%，按照2022年12月工资表如实测算，属正常增资。公用经费7.58万元，同比增加10.5%，属人员变动公用经费增加因素所致。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4.52万元，同比增加23.47%，属退休人员养老金增加及退休人员增加所致。

（二）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0万元，同比增加900%，增加的原因是1、2023年博物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60万元；2、2022年未将省级专项纳入统计范围。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

2023年部门预算指标176.76万元，同比增加78.11%。其中人员支出预算102.70万元，商品服务支出预算67.58万元，其中公用经费7.5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60万元。

(1)人其中人员经费102.70万元，同比增加18.9%，按照2022年12月工资表如实测算，属正常增资，含科学发展观业绩考核奖金。

(2)公用经费7.58万元，同比增加10.5%，属人员变动公用经费增加因素所致。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4.52万元，同比增加23.47%，属退休人员养老金增加及退休人员增加所致。

三、“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23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培训费0.76万元，会议费0万元，应分别公开当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和上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对比说明，增减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年度有政府基金预算安排支出的单位，说明本单位政府基金预算0万元，增减0%，填报年度政府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的单位，说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无

六、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无

第三部分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年度无采购计划。

二、国有资产情况说明

本单位国有资产收入和支出属正常。

第四部分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无重点项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

4 、财政结转结余资金。财政结转资金，是指当年支出预算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财政结余资金，是指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拨款资金。

5 、政府采购。指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